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40号

当事人：新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32\*\*\*\*\*W7Y

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墩巴格社区北京东路\*\*\*号玉河花园商住楼\*楼写字楼\*\*\*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

身份证件号码：5105\*\*\*\*881\*\*\*5015

根据电梯安全维护保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4月29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吾\*\*\*\*\*、阿\*\*\*\*\*、阿\*\*\*\*\*依法对位于于田县新城街道和谐社区玉都小区、老城区街道木板桥社区辖区内的82部（其中三部电梯停用状态）实际对79部在用电梯的电梯安全维护保养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电梯维保工作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及保养记录行为。

经查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新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工作人员，对实际在用的39部电梯2023年4月份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及保养记录行为。该公司于田县的电梯维保负责人尹星星现场陪同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人员对尹\*\*进行询问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及保养记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

2023年5月11日立案调查,2023年5月26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的事实。

2.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2023年4月29日，行政执法人员对新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行政执法人员对新疆\*\*\*\*\*有限公司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地点、经营项目。

5.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现场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5月26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于市监罚告〔2023〕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尹\*\*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及保养记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之规定。涉嫌构成了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及保养记录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说清并认识到自己负

责的电梯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及保养记录行为情况、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不按规定和要求维护保养的电梯10部以上”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新疆\*\*\*\*\*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12987元（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
- 二、并处罚款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 三、合计罚款金额：22987元（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向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6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